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审慎认真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充分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雪军、王泽霞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履职，独立董事王晓梅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履职。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晓梅，女，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 IBM 任职近二十年，担任包括 IBM 大数据与分析业务全球负责人、IBM 新兴市场大数据中心总监等高层职务。现任知盛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全球首席执行官、本公司独立董事。

金雪军，男，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教授。1991 年起历任浙江大学经济系副系主任、对外经贸学院副院长、经济与金融系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应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

王泽霞，女，1965 年出生，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财经学院院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表决会议 12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 立 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 参 加 董 事 会 次 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以 通 讯 方 式 参 加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本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召 开 次 数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次 数
王晓梅	13	12	12	1	0	6	0
金雪军	13	13	12	0	0	6	1
王泽霞	13	13	12	0	0	6	0

2017 年，我们通过阅读资料、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要求公司提供详实的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资料，我们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议案资料，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在 2017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经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相关资料及人员进行了查询与核实，我们认为：新湖中宝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2、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文件中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员工持股

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审议《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及有关内容的变更（包括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方式、存续期限等）。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拟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5%的全部股权以15,000万元作价转让给哈高科。

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拟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签署《新湖期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9,600万元作价将公司所持有的新湖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期货”）8%的股权转让给新湖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允升投资”）拟与新湖集团签署《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40,000万元作价将允升投资所持有的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新湖集团。

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定价，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与本公司及新湖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评估结论合理。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参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参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冠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冠盛”）参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的增资扩股，以2,172,735,209.06港元认购信银国际新增股份726,667,294股，认购价格2.99港元/股，占其本轮增资完成后总股本的6%。

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参与湘财证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参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拟与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共同参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双方根据持股比例以 3.125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湘财证券定向发行的 22,018,882 股和 455,339,162 股股份，认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8,809,006.25 元和 1,422,934,881.25 元。

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基础上，综合考虑湘财证券当前净资产、盈利能力及行业特点、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部分湘财证券现有股东协商后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参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参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新湖控股拟向股东融资不超过 15 亿元，融资形式为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配股或借款。公司拟与新湖集团按股权比例共同参与上述融资方案。

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们与公司经营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就公司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公司年报的编制计划和审计过程进行督导。在年报编制结束后，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完整性进行了评定，保证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应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度，公司在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

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签字）：



金雪军（签字）：



王泽霞（签字）：



2018 年 4 月 26 日